



# 房屋租赁协议书

甲方: 刘建中

身份证号: 120102197208151471

乙方: 孙颖

身份证号: 120102197805071162

甲方现有 河东 区 中山门东里 6-5-105 间。愿租给乙方居住使用。为了在租期内明确双方责任, 避免发生纠纷, 经甲乙双方协商特定本协议如下:

一、租用期限 五 年/月, 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二、租金每 年 / 月 / 季 一 交, 租金为 壹万伍仟元。乙方需预交其他设施使用押金 伍仟 元。(协议终止且无违约情况下退还) 乙方须按期交付房租费, 不得拖欠, 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
三、租期内水、电、煤气、暖气、物业等费用由乙方负担。 两个空调

四、租期内房内各种设施由乙方保管使用, 如有损坏照价赔偿。原房屋结构乙方不得私自改动, 如需改动必须通过甲方和房管部门同意。否则, 出现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乙方不得使用本房屋从事非法活动; 不得存放危险物品; 不得影响周围环境; 不得转租、转借本房屋, 否则, 出现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租赁期间乙方应安全使用各种电器、煤气、热水器, 必须通风使用, 因使用不当造成水灾、火灾或其他经济损失, 应由乙方负责。

七、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, 如有违约, 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中介费不退, 由违约方支付。

八、甲方在租赁期内如遇平改、换房或其它紧急用房, 须及时通知乙方搬出, 租金按实际天数退给乙方。房屋因拆迁或征收所得利益均属甲方所有, 与乙方无关。

九、期满前十天双方协商终止或延续本协议, 停租前十天允许甲方随时领人看房, 乙方应给予配合。停租前十天甲乙双方应保持电话畅通, 如到期任何一方失联, 后果由失联一方承担 (提前十天交下次房租)。

十、双方协议后应到房屋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登记手续。

十一、本中介方只负责提供信息, 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以备查证。(双方必须交验有关证件及复印件)

备注: ①乙方不能转租, 不能抵顶。

②乙方提前10天交下个季度房租。④如果甲方出售, 乙方有优先购买权

③如果违约为贰个月房租(合约期不能违约, 因为乙方花103元整)

甲方签字: 刘建中

乙方签字: 孙颖 (孙颖)

联系电话: 13043277037

联系电话: 13821211669

(1) 电表数 1836 (2) 煤气表数 — (3) 水表数 140

2019年2月15日立

